

禁越界诊疗, 养生保健监管有规可依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邢 灿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人们越来越注重养生保健,各类养生保健机构在大街小巷遍地开花。在此过程中,部分养生保健机构以“养生保健”为名违规开展诊疗活动。

近日,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《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,促进和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。部分专家表示,治理养生保健乱象,《规范》出台很有必要,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同样不可或缺。

养生保健傍医乱象仍存 部分商家称可扎针放血

近日,中国城市报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走访北京市多家养生保健机构发现,各种养生保健项目繁多,其中以推拿按摩、刮痧、艾灸、拔罐等中医传统理疗手段较为普遍。有部分养生保健机构称,可提供针刺放血服务。

据悉,针刺放血疗法属中医诊疗,是用三棱针、粗毫针或小尖刀刺破或划破人体特定的穴位浅表脉络,放出少量血液,以外泄内蕴之热毒,达到治疗疾病效果的一种方法。

海南博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之东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:“开展中医诊疗的机构需具备相应的医疗资质,如营业执照、中医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;同时,从业人员需具备相应的医学或中医学专业资质和手段技能,如中医执业医师证书等。”

5月11日,中国城市报记者以消费者的身份前往北京市朝阳区某养生馆。当记者询问工作人员能否提供针刺放血项目时,该工作人员称有相关项目,价格为每次每个穴位39元。不过,该店价目表上并没有相关服务项目。

记者对安全问题表示担心,询问该店针刺放血是否具备相关执业资质。上述工作人员表示,不会出现任何安全问题。“就跟平时用采血针刺测血糖一样安全。”

在朝阳区另外一家养生馆,店内工作人员表示有刺血拔罐项目,价格为每次50元。“这个安全吗?需要相关医疗资质吧?”记者问。“其实就是用针放一下淤血,用的工具都是一次性的,完全不用担心。”该工作人员说。

此外,在第三方消费点评平台,部分养生保健机构显示可提供拔罐放血、针灸等项目。另外,一些顾客对相关养生保健机构点评时,也有提到自己在店内体验了针灸或针刺

放血项目。

不过,在中国城市报记者实地走访、电话采访过程中,也有多家门店工作人员明确表示不提供针刺放血项目。“放血涉及到诊疗,养生馆不能做。诊疗是存在风险的,如果有相关需求建议去医院。”某养生馆工作人员说。

治理相关乱象有规可依 养生保健不能越界诊疗

随着《规范》的发布,养生馆、按摩店等养生保健机构里的上述乱象有望得到遏制。

《规范》明确,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中医健康咨询指导、健康干预调理、健康教育等,如为服务对象提供中医健康咨询服务,制定个性化中医健康干预调理方案,提供规范的中医特色健康干预调理服务,向服务对象介绍中医养生保健的基本理念和常用方法,以及常见疾病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等。

《规范》要求,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,包括使用针刺、瘢痕灸、发泡灸、牵引、扳法、中医微创类技术、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、侵入性或者危险性的技术方法;开具药品处方;给服务对象口服不符合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清单》《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清单》规定的中药饮片;开展医疗气功活动;国家中医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诊疗活动。

“非医疗机构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早就存在,但一直缺乏相关规范进行监督管理,致使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鱼龙混杂、良莠不齐。”四川天府健康

产业研究院首席专家孟立联认为,《规范》有利于促进非医疗机构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,增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自信。非医疗机构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将在规范中迎来爆发式增长。

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卫生法学系主任、教授李筱永认为,《规范》最大的亮点是明确了中医诊疗和中医养生保健间的界限。为区别中医诊断治疗与养生保健活动,杜绝延误诊治或出现不必要的身体伤害问题,《规范》提出了五种禁止性情形,明确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诊疗活动。

邓之东进一步分析,将中医诊疗和中医养生保健进行区分,主要是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和安全。中医养生保健是一种非医疗性活动,通过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的养生保健方法来促进身体健康,预防疾病。而中医诊疗则是一种医疗活动,需要经过医师的专业诊断和治疗,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良反应。

事实上,治理养生保健机构傍医乱象,国家宏观政策层面一直在加强监管力度。

2014年3月,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、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中有关中医监督问题的批复》规定,非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针刺、瘢痕灸、发泡灸、牵引、扳法、中医微创类技术、中药灌洗肠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、侵入性或者高危险性的技术方法。

2016年1月,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要求,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不

得从事医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销售等活动。

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,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未经备案,不得开展诊疗活动。

……

邓之东告诉中国城市报记者,相比此前政策,《规范》增加了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者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的要求,要求服务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学或中医学知识和技能,并且不能宣传或承诺治疗能力。

“此外,《规范》还要求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必须建立健全服务质量保障制度,保障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这些都是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规范和提升。”邓之东说。

跨部门综合监管不可或缺

治理养生保健机构傍医乱象难在何处?孟立联认为,非医疗机构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是非医疗行为,如何界定服务中的医疗行为与非医疗行为,考验监管智慧。

“治理养生保健机构违规诊疗,难在违规行为的隐蔽性和部分经营者的不自律。”邓之东认为,监管部门需要加强对养生保健机构的监管,建立健全监督机制,并且加强对养生保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和行业规范培训。同时,对违规行为要加大规范力度,并加强舆论宣传引导。

在立法层面,李筱永认为,目前与中医养生保健相关的立法数量少、位阶低,尚未形成监管法律体系。这导致行政机关受制于职权法定原则的限制,仅能发挥有限的监管作用。

李筱永建议,提高中医养生保健相关法律法规的位阶,系统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概念、范围、机构要求、从业人员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在孟立联看来,《规范》总体上看原则性较强。全面正确实施《规范》,还需要进一步细化措施。例如,经营者违反禁止性条款该如何处罚?经营者对消费者滥用医疗措施又该如何处罚?

在执法层面,孟立联表示,《规范》明确了非医疗机构中医养生保健的资格、条件以及一些禁止性条款。后续监管过程中,应持续探索关注中医药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如何协同。

李筱永提到,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规定,按照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。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不属于医疗机构,应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批,也理应由市场监管部门监管。但具体实践中,由于中医诊疗行为的边界并不清晰,如果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或人员涉嫌非法行医,这时往往需要跨部门执法,部门间如何有效衔接未来需要进一步明确。

从消费者角度看,邓之东认为,医疗和养生不能混淆。判断是否是中医机构,可查看该机构是否取得了相关医疗执照?是否有专业的执业中医师?是否有必要的医疗设备和药房药品?消费者还可以咨询当地卫生部门或消费者协会,了解该机构是否存在不良记录或投诉。判断是不是中医养生保健机构,消费者应认真了解该机构的资质和服务内容,避免接受不规范的健康服务。



广西融水: 免费体检到山寨

日前,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兴贤村兴隆寨,老年人参加健康体检活动。近日,融水苗族自治县开展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体检活动,40多个医疗小分队逐村逐屯上门为老年人进行免费健康体检,并进行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中医体质辨识、健康指导等服务,守护老年人健康。据了解,自2009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后,融水已累计有41.6万人次老人享受到免费体检,健康得到守护。

中新社发 龙涛摄